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 112學年度第1次院發暨院務會議紀錄

時間:民國112年9月21日(星期四)12時10分

地點:海運暨管理學院會議室(海空大樓203室)

主席: 翁順泰代理院長 紀錄: 游嬿鈴

出(列)席人員:詳簽到單

壹、主席報告:(略)

貳、討論事項:

提案一 提案單位: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

案由:擬申請增設「永續發展碩士在職學位學程」,提請審議。

說明:

一、本案業經112年8月30日「永續發展碩士在職學位學程」第1次籌備 會審議通過。

二、檢附永續發展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增設申請書。

決議:修正後通過,送校發會議審查。

修正意見說明如下

- 1. 委員意見:
 - (1)因為係全校性(跨院)的單位,希望整合相關支援系所,降低航管系師資支援的比例。。
 - (2)有關課程安排部份,建議可增加彈性。
- 2. 研發處意見:
 - (1) 第 3 頁與國發會及交通部等就業主管機關之關聯性,請分別刪減 字數以符合教育部規定之 100 字以上 200 字以內。
 - (2)第 34 頁支援系所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,序號 11 康利國老師主 聘單位是"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",因此該筆資料不能採 計。
 - (3)計畫書有出現"馬祖分校"的字眼,請一律更新為"馬祖校區",例如第39、44頁。
 - (4) 第 51 頁" 柒、現有副教授以上教師最近三年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",請根據表 3-1 學程實聘及支援專任教師,列出副教授以上教師最近三年(110-112)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。

提案二 提案單位:學院辦公室

案由:擬修訂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」部分條 文,提請審議。

說明:

- 一、因學院既有行政人員之進用編制類型人數比例懸殊,考量輪替比重,擬 修改院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。
- 二、檢附修正對照表及現行辦法。

決議:修正後通過(修改如下)。
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條	第三條	修改部分委員
院務會議組織成員如下:	院務會議組織成員如下:	組成方式。
一、院長、各學系(學程)主	一、院長、 <u>各學系系主任</u> 為當	
<u>任</u> 為當然代表。	然代表。	
二、教師代表以各系教師為候	二、教師代表以各系教師為候	
選人,各系講師以上教師每	選人,各系講師以上教師	
四人選出一人,不及四人之	每四人選出一人,不及四	
餘數以四人計算。	人之餘數以四人計算。	
三、行政人員代表三名,由本	三、全學院職員、助教、專案	
院職員、助教、專案工作	人員各推選一人。	
人員推選之。	四、學生代表:各系學生代表	
四、學生代表:各系學生代表	各一名,由各系學會會長	
各一名,由各系學會會長代	代表之。	
表之。		

參、 臨時動議:無

肆、散會:12:50

